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0年9月6日台(90)師(二)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1年11月11日台(91)師(二)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  
 92年12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3年1月20日台(三)字第0930008135號函修正核定  
 94年4月1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4年9月20日台(二)字第0940125761號函核定  
 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031號函核定  
 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中(二)字第1010143904號函核定  
 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竟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26046號函核定  
 104年6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4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06725號函核定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0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50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4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31943號函同意備查

自111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0學年度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領域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	V	2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一、應修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二、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  總學分數至少46學分。	
		語文領域概論(英語文)		V		2
		語文領域概論(本土語文)		V		2
		語文領域概論(新住民語文)		V		2
		寫字及書法		V		2
		寫作		V		2
		兒童文學		V		2
	數學領域	數學領域概論	V			2
		普通數學		V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V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V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概論		V		2
		健康教育		V		2
		民俗體育		V		2
	藝術領域	藝術領域概論		V		2
		表演藝術		V		2
音樂			V	2		
美勞			V	2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V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V		2	教育基礎課程： 一、應修至少 6 學分。 二、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教育哲學	V		2	
		教育心理學	V		2	
		教育社會學	V		2	
		特殊教育導論	V		3	
		教育政策與改革		V	2	
		學校行政		V	2	
		教育行政		V	2	
		教育法規		V	2	
		教育史		V	2	
		比較教育		V	2	
		兒童心理學		V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V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V	2	
	親職教育		V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V		2	教育方法課程： 一、應修至少 8 學分。 二、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三、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教學原理	V		2	
		學習評量	V		2	
		班級經營	V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V		2	
		教育議題專題	V		2	
		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		V	2	
		數位教學設計		V	2	
		教師專業發展		V	2	
		補救教學		V	2	
		教育研究法		V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V	2	
		教育統計學		V	2	
	行為改變技術		V	2		
教育實踐課程	語文教材教法	國語文教材教法	V		2	教育實踐課程： 一、應修至少 12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三、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英語文教材教法		V	2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V	2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V	2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V		2	
		探究與實作		V	2	
	適性教學		V	2		

戶外教育		V	2
教育行動研究		V	2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V	2
跨領域閱讀素養		V	2

說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46 學分。

(一)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1. 應修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2.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

(二) 教育基礎課程：

1. 應修至少 6 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四) 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 12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五) 其餘 10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二、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一)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二) 修習任一領域「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前，

1. 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
2. 應修畢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相對應之「領域概論」科目，惟「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文教材教法」、「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及「資訊教材教法」免受本項規定限制。

(三)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修畢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跨領域閱讀素養」。

(五) 修習「數學領域概論」前，應先參加「基礎數學」測驗，若未達 70 分者，則須先行修畢「普通數學」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數學領域概論」。